

#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

石财农〔2021〕51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

藁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76 号），现对《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石财农〔2021〕27 号）下达的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变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调整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---

附件

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调整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区名称	合计	石财农〔2021〕27号 下达资金额	此次调整金额
藁城区	96	76	20

